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一、嚴氏（嚴潔鑫教授）紀念獎學金	新臺幣 12 萬 6,000 元	1 名	醫學系 二年級以上 學生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家境清寒或近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者優先)。 五、自傳、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許惠博先生清寒獎學金	新臺幣 10 萬元	1 名	醫學系 一至六年級 學生（不含 公費生）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家境清寒或近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者優先)。 四、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同一人獲本獎學金補助以 2 次為限，在同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六、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導師推薦函、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鍾志良先生紀念獎學金	新臺幣 1 萬元	2 名	凡醫學院學生皆可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家境清寒需協助者)。 五、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四、陳森輝教授獎學金	新臺幣 2 萬元	1 名	醫學院各系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所一年級以上學生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四、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500 字中文自傳、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五、陳森輝教授(助)學金	新臺幣 2 萬元	1 名	醫學院學生	一、受助對象：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導師推薦者。 (二)經濟困難需要經導師推薦者。 (三)不限制受領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二、申請書 1 份。 三、上學年成績單(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500 字中文自傳、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六、楊瑞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新臺幣 1 萬元	4 名	醫學系三、四年級在校清寒學生，各 2 名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平均 70 分以上者(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七、陳炯明教授獎學金	新臺幣 1 萬元	5 名	醫學系 二至六年級 學生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以上者(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八、徐賢樂女士醫學清寒獎學金	新臺幣 10 萬元	8 名	醫學系 一至六年級 學生	一、申請書 1 份。 二、前一年學業成績單一份(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及未來如何回饋社會等)。 八、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或所屬國家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九、徐賢樂女士醫學清寒獎學金	新臺幣 3 萬元	22 名	大學部之學生(醫學系外之各學系 2 名, 共 16 名): 牙醫系、 藥學系、 醫技系、 護理系、 後護系、 物治系、 職治系、 公衛系 醫學院暨公衛學院之碩博班研究所學生 6 名	一、申請書 1 份。 二、前一年學業成績單一份(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及未來如何回饋社會等)。 八、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或所屬國家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十、李先聲紀念獎學金	新臺幣 1 萬元	1 名	醫學系之三年級以上僑生	一、申請書 1 份。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導師推薦函。 六、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或所屬國家相關機關所得稅資料清單證明文件。
十一、美國杜克基金獎學金	新臺幣 3,000 元 (欲申請同學，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洽系辦並將相關證件送系辦公室先行審查)	3 名	醫技系之三、四年級學生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GPA 3.3)上、操行成績 85(GPA 4.0)以上者(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未領取其他獎金或工讀助學金者。 五、服務優良具體事蹟相關資料。 六、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十二、繡山清寒助學金	新臺幣 10 萬元	12 名	醫學系之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年級各 2 名)	一、申請書 1 份。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在 80 分(A)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1,000 字中文自傳：詳填家庭成員身分資料、職業、經濟收入狀況。 八、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外地)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十三、繡山清寒助學金	新臺幣 3 萬元	7 名	大學部之學生(醫學系外之各學系 1 名，共 7 名): 牙醫系、 藥學系、 醫技系、 護理系、 後護系、 物治系、 職治系	一、申請書 1 份。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在 80 分 (A) 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1,000 字中文自傳：詳填家庭成員身分資料、職業、經濟收入狀況。 八、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外地)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十四、繡山清寒助學金	新臺幣 12 萬元	2 名	凡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所之學生皆可申請。	一、申請書 1 份。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在 80 分 (A) 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研究生學術研究繡山助學金，申請贊助研究專案報告一篇(博士班專用報告表格)。 四、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六、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八、1,000 字中文自傳：詳填家庭成員身分資料、職業、經濟收入狀況。 九、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外地)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十五、吳錦鐸先生 紀念獎助學金	新臺幣 3 萬元	1 名	戶籍所在地，需設籍在臺南或高雄市。 下列 2 擇 1 名，共 1 名： 1. 醫學院或公衛學院各研究所二年級以上清寒學生 2. 醫學系學生（以醫學系三、四年級清寒學生為優先）	一、申請書 1 份。 二、上一學年之學業、操行成績均平均在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無不良紀錄者。具清寒證明者，其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未領取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自傳：詳填家庭成員身分資料、職業、經濟收入狀況。
十六、劉鎮銜醫師及 周玉姨女士清 寒獎助學金	新臺幣 5 萬元	3 名	醫學系之一至六年級學生	一、申請表 1 份。 一、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1.95(或百分制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者，且無不及格科目，品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1 份(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四、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導師之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六、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如何回饋社會等）。 七、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或所屬國家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十七、劉鎮銜醫師及周玉姨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新臺幣 3 萬元	4 名	本院碩士班 研究所學生 (含牙醫暨藥 學專業學院 學生)	一、申請表 1 份 二、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1.95(或百分制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者，且無不及格科目，品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1 份(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之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如何回饋社會等)。 八、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或所屬國家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十八、國立臺灣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新臺幣 10 萬元	4 名	醫學系之 一至六年級 學生	一、專用申請書。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導師之推薦函及全戶戶籍謄本。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之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十九、國立臺灣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新臺幣 3 萬元	5 名	醫學系外之 醫學院其他 學系 3 名(含 牙醫暨藥學 專業學院學 生)	一、專用申請書。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導師之推薦函及全戶戶籍謄本。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導師之推薦函及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二十、林坤地先生 紀念獎助學金	新臺幣 2 萬元	5 名	1. 本院在學 研究所生 2 名 2. 本院大學 部學生 3 名(含牙 醫暨藥學 專業學生)	*本院在學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以家庭有危難急需者優先，其次為家境清寒者，再及成績優秀者。其上學年度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1.95 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品行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 一、一般申請表 1 份。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四、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 六、僑生或外籍生可檢附僑居地或所屬國家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二十一、江建教授 獎學金	新臺幣 2,000 元 (欲申請同學，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洽系辦並將相關證件送系辦公室先行審查)	1 名	公衛學系 二年級以上 學生	*凡修習當年度臺大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專題研究」課程，並參與海報展之同學，得為本獎學金之獎助候選人。 一、一般申請表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及得獎海報各 1 份(另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 三、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二十二、財團法人九 昱昭瓔文教基 金會獎助學金	新臺幣 12 萬元	12 名	- 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學生，以醫學系、牙醫系學生為優先 - 本院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申請條件： - 前一學年學業 GPA 平均 3.38 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家境清寒或家遭重大變故者。 - 在同一學年內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一、大學部學生：校內用一般申請書暨導師推薦函。 二、碩、博士班學生：專用申請書暨導師推薦函。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四、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有兄弟姊妹，不同戶籍者，請檢附）。 五、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含兄弟姊妹所得），如有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亦請檢附（證明正本）。 六、家境遭逢重大變故證明（無者勿檢附）。 七、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須詳細家境狀況）。 八、碩、博士班學生：申請者須所務會議記錄（含推薦排序）。 九、碩、博士班學生：院方審核通過彙整後，將通知同學繳交成果報告（含期中進度報告及年底成果報告）。
二十三、馬陳格女士 紀念獎助學金	新臺幣 4 萬元	1 名	醫學系 二至六年級 本籍生學生 （不含公費 生與延畢 生）	*申請資格： - 前一學年學業 GPA 平均 3.38 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 家境清寒或家遭重大變故者。 一、校內用一般申請書暨導師推薦函。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 三、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109 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如有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亦請檢附（證明正本）。 五、家境遭逢重大變故證明（無者勿檢附）。 六、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須詳細家境狀況）。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 自有住屋，無貸款。 ☐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 否 ☐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 是 ☐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 已領取 ☐ 申請中		
2						☐ 已領取 ☐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GPA)	體育成績(GPA)	學期/學年排名	佔全班百分比	獎懲及操行紀錄證明書(附者請打勾)		注意： 1. 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 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_____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 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父、母)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 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								
審查意見：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		系所		組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通訊地址：_____。 二、 ☐ 自有住屋，無貸款。 ☐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 否 ☐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 是 ☐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 是 ☐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助助學申請	1						☐ 已領取 ☐ 申請中
	2						☐ 已領取 ☐ 申請中
	3						☐ 已領取 ☐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GPA)	體育成績(GPA)	學期/學年排名	佔全班百行分比	獎懲及操行紀錄證明書(附者請打勾)	注意： 1. 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 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 該生家境不佳原因(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 政府低收 ☐ 政府中低收 ☐ 政府特境 ☐ 單親(父、母) ☐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 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							
審查意見：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繡山清寒助學金

編號

博士班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系所別 / 年級	
申請贊助研究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概述：(或直接附上專案計畫書做為附件亦可)			
推薦者：		學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繡山清寒助學金

編號

博士班研究報告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系所別 /年級	
專案名稱：			
專案進度概述： (直接附上研究生平時之研究記錄做為附件亦可)			
指導教授：		學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財團法人九昱昭瓊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碩博士班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信箱聯絡)	
系所別/年級		性別	是否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郵局或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帳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 居留證號：		
上學年 成績	學業成績 (GPA)	學期/學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清寒弱勢生(請檢具證明文件) 1.全家人前一年收入_____元 2. ☐ 自有住屋，無貸款。 ☐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均							
家庭 其他 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 述寫個人履歷含 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及研究專題計畫之生涯規劃：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簽名：_____							
推薦意見							
推薦指導教授簽名或核章：_____							
系所主任簽名或核章：_____							
備註：							

醫學校區 111 學年度各類獎(助)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編號

☐期中進度報告、☐年底成果報告

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系所別/ 年級		出生年月日	
申請贊助研究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概述：(或直接附上專案計畫書做為附件亦可)			
推薦者：		學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